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 港 ) 应急现记 [2022] 42 号

被检查单位: 湖北卓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 江北管理区新港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张春泳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9971223918 ( 闽 )

检查场所: 厂区

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15 分至 6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我们是 黄石港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伍箴旗、李志鹏, 证件号码为 17020324004、17020324009, 这是我们的证件 ( 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15 至 11: :00 分执法人员伍箴旗、李志鹏、杨世杰对湖北卓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复工复产期间生产车间进行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及隐患:

1、车间氩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 2、违规使用花线; 3、喷涂线喷箱顶有一油漆桶; 4、部分配电箱无警示标识; 5、未对喷涂线喷箱进行有限空间辨识。

以上情况属实

伍箴旗  
2023.6.15

检查人员 ( 签名 ): 伍箴旗、李志鹏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 签名 ): 谢

2023 年 6 月 15 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港 ) 应急责改 [2023] 42 号

湖北卓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_\_\_\_\_:

经查,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车间氩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 2、违规使用花线; 3、喷涂线喷箱顶有一油漆桶; 4、部分配电箱无警示标识; 5、未对喷涂线喷箱进行有限空间辨识。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5 项问题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整改完毕,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 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黄石港区 人民政府或者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黄石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_\_\_\_\_

证号: 17020324014

\_\_\_\_\_

证号: 17020520009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_\_\_\_\_

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